

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系統作業說明一覽表
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	
		OG 系統	SC 系統(限老福機構)	入住日期
住民	使用喘息	X *喘息不列計	V	喘息入住日
	使用喘息轉 正式入住	V	X *使用喘息已建不需再新增	正式入住日
	一般入住	V	V	入住日
	住民退住	V	V	離開日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	
		OG 系統	OP 系統	SC 系統 (限老福機構)
專業人員 (業務負責人、護理、照顧服務員)	到職	/	/	V
	離職			V
其他工作人員 (廚工、會計、清潔人員)	到職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人員頁籤新增	本所負責	V
	離職			V
兼職人員 (社工)	到職	/	V *主登單位至 400 系統作業	V
	離職			V
特約人員 (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)	依照合約 起訖日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人員頁籤新增	/	V *請選擇其他工作人員

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(擴充日間照顧服務)系統作業說明一覽表
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	
		OG 系統	OP 系統	SC 系統 (限老福機構)
專業人員 (業務負責人、護理社 工、照顧服務 員)	到職		V	
	離職		*於異動 3 日內至 300 系統 作業	
其他工作人 員(廚工、會 計、清潔人 員)	到職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 人員頁籤新增		
	離職			
	離職			
特約人員 (營養師、職 能治療師、物 理治療師)	依照合約 起訖日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 人員頁籤新增		

##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到(離)職應備資料

### 一、法規依據

1.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8 條
2.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
3.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及第 62 條
4. 評鑑指標 B21

### 二、到職應備資料

職種	公文附件應備資料
業務負責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li> <li>3. 學歷證明</li> <li>4. 長照人員證明</li> <li>5. 工作年資證明</li> <li>6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)</li> <li>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li> </ol>
護理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li> <li>3. 學歷證明</li> <li>4. 護理師證書</li> <li>5. 長照人員證明</li> <li>6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7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)</li> <li>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li> </ol>
本國照顧服務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li> <li>3. 照服員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</li> <li>4. 長照人員證明</li> <li>5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)</li> <li>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li> </ol>
外籍照顧服務員 (國外新聘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入境 7 日內備查 (1)備查名冊 (2)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 (3)護照影本</li> <li>2. 60 日內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</li> <li>3. 收到長照人員證明核准公文</li> </ol>

	<p>(1)請至 SC 新增到職</p> <p>(2)請將公文掃描檔提供予老福機構承辦</p>
<p>外籍照顧服務員 (<u>承接其他單位/已有長照人員證</u>)</p>	<p>1.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p> <p>2.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p> <p>3.長照人員證明</p> <p>4.勞動部核准函</p> <p>5.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<u>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</u>)</p>
<p>外籍照顧服務員 (<u>承接其他單位/未有長照人員證</u>)</p>	<p>1.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</p> <p>2.收到長照人員證明核准公文</p> <p>(1)請至 SC 新增到職</p> <p>(2)請將公文掃描檔提供予老福機構承辦</p>
<p>專任 社會工作人員</p>	<p>1.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p> <p>2.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p> <p>3.學歷</p> <p>4.長照人員證明</p> <p>5.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社工師應備)</p> <p>6.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<u>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</u>)</p> <p>7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p>
<p>兼職 社會工作人員 (<u>主登單位</u>)</p>	<p>1.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p> <p>2.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p> <p>3.學歷</p> <p>4.長照人員證明</p> <p>5.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社工師應備)</p> <p>6.契約書：應載明每週工作 16 小時</p> <p>7.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 (3 個月內有效/<u>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</u>)</p> <p>8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p>
<p>廚工 (<u>非設標人力</u>)</p>	<p>1.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p> <p>2.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</p> <p>3.廚師證書(4 年內有效/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四年)或中餐烹調丙級</p> <p>4.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：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、糞便，另需要加驗 A 肝及傷寒 (3 個月內有效/<u>評鑑指標糞便檢查應為 7 日內</u>)</p> <p>5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</p>
<p>三、離職應備資料</p>	

各類人員離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勞保退保證明</li> <li>3. 外籍照顧服務員需加附出境證明或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</li> </ol>
<b>四、育嬰留停應備資料</b>	
各類人員 育嬰留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勞保身分變更(育嬰繳納)證明</li> <li>3. 機構內部育嬰留停申請文件影本</li> </ol>
<b>五、留職停薪應備資料</b>	
各類人員 留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</li> <li>2. 機構內部留停申請文件影本</li> </ol>